

沧源佤族自治县班老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
国有建设用地权属、地类三级认定表

班老乡政府片区中有 1 宗土地无合法权属来源，土地面积 424.6 平方米，该宗土地在沧源佤族自治县所有权数据库、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（简称“二调”）、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简称“三调”）均为国有土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 号）和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各类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办〔2022〕3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县自然资源局建议由村组、乡、县三级对该地块土地原地类和权属进行认定，将地类认定为国有建设用地 424.6 平方米，权属为沧源佤族自治县班老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6 日

上班老村民委员会	村民小组代表 签字:	
	村委会签章:	杨林 
班老乡人民政府		